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譚光哲
電話：06-2991111#8757
傳真：06-2955712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325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函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，是以，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及研習等，爰教育部旨揭函釋說明二(一)所敘「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之後段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，修正為「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」及「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原函及旨揭原函影本上載於本府公務帳號管理系統



「公文附件區」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1-05-06
09:46:20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